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B〕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49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99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杨菊芬、苏群、车晓君、沙玮、胡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翻牌社区发展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山区永昌街道马家社区属于翻牌社区，自2009年拆迁征地以后，集体资产逐步缩减，时至今日集体收益几乎为零。但从未来转型发展来看，翻牌社区接受到的经济支持远不及城市社区，致使社区发展举步维艰。建议相关部门考虑翻牌社区实际发展需求，将征地拆迁无集体经济收益的社区纳入城市社区管理和经费支持。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村改居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原来的一些自然村拆迁或

合并，村民居住的平房变成楼房，身份变成城市居民的一个过程，改居后的居民集中住在一个社区，聚集成一个群体。其具有独特的特点：社区位置上具有特殊的区域性，社区居民间高度熟知并形成特定的文化制度和社会关系等。传统村委会的职能主要是管理本村事务，管理的是本村村民，以及对村经济组织进行管理，而城市社区的职能主要体现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上，实现的是服务职能，管理的对象不再只是原来的村民，还要面对很多流动外来人口，对经济部分不再进行统一管理。截至目前，西山区辖 10 个街道办事处和西山风景区管理局，设 127 个社区居委会，其中 2 个单位型社区、61 个纯城市社区（含 4 个筹备型社区）、64 个村改居社区居委会（含 35 个农村社区）。从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的属性来看，只有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两类，从西山区的实际情况来看，西山区已全部完成村改，所有社区均纳入城市社区管理。由政府负责市政建设、治安管理、消防等社会事务，逐步达到中心城区的管理要求。

关于代表提出的“**将征地拆迁无集体经济收益的社区纳入城市社区给予经费支持**”的意见，因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由区委组织部给予保障，日常运转办公经费由各街道办事处纳入年度预算报区财政给予安排，区民政局除了社区工作者待遇落实、社区“五社联动”治理服务项目经费保障外无其余专项经费，建议社区积极与街道办事处、区委组织部等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支持。基于民政职能职责，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

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2021年颁布《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因此我们也鼓励社区开拓创新工作思路，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盘活原有的公共设施资源，本着便民、利民的宗旨，采取无偿、低偿、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一部分资金困难，推动实现管理中体现自治、自治中实施服务、服务中获取效益的良性循环。积极探索社区公益基金，通过“取之于社区，用之于社区”的理念将更多的社区居民联系在一起，撬动更大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问题的解决，通过“社区需求社区解决”，将更多社会资源惠及社区治理各个领域，以小资金撬动大服务，用小投入激发大活力，真正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翻牌社区发展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一环，下一步，我局将高度重视，加强工作调研，进一步掌握社区办公经费的构成情况，积极与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支持。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 杨雕 68220583)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